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1年2月15日會議)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跟進事項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成員於2000年12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

登記情況

2. 去年臨近12月1日強積金制度生效日期時，僱主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均大幅上升，而此情況一直維持至2001年1月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已採取步驟，確保強積金受託人能有效率地審理申請，和解答僱主及計劃成員蜂擁提出的查詢。積金局亦爲了處理在該段時間數目劇增的公眾查詢，加強了熱線中心的服務。少數強積金受託人在審理申請的初期遇到困難，但大部分申請於2001年1月29日「特准限期」屆滿前已審理完成。

3. 至2001年1月底，在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主、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當中，已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分別超逾70%、80%及90%。行業計劃方面，則超過8 100名僱主、97 000名僱員及17 000名自僱人士已參加。

4. 連同獲現有職業退休計劃或法定退休金計劃（包括為公務員及教員而設的退休金計劃）保障的僱員計算在內，據估計，本港大約 80%的工作人口現已享有一定形式的退休保障。積金局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和執法工作，確保餘下 20%的有關僱員及 10%自僱人士最終會受強積金制度涵蓋。

執法行動

5. 積金局的執法行動包括主動突擊巡查被選中的僱主和根據投訴進行的目標調查。投訴來自多方面，有些是向積金局直接提出的，有些來自傳媒報導，有些由其他政府部門轉介，有些則由工會轉告。

6. 積金局將查明有那些公司尚未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會採取執法行動確保這些公司依法循規。調查的對象包括中小型企業、兼職僱員、自僱人士，及從事飲食業及建造業的臨時僱員。

行業計劃

7. 建造業及飲食業的登記率仍然偏低。部分原因是由於從事該兩個行業的臨時僱員少於原先估計，以及業內許多僱主參加了集成信託計劃而非行業計劃。

8. 在建造業方面，部分工人不斷轉換身分，因此難以界定他們是僱主、僱員還是自僱人士，加上業內工人流動性高，因此行業計劃的實施工作一直較為困難。假如建造業能按「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提議的方向重組架構，積金局在執法上遇到的困難可望大大減少。積金局目前會繼續透過主動的巡視及調查工作阻嚇違例行爲，亦會和工會及有關團體緊密合作，確保從事建造業人士參加強積金。

投訴

9. 截至 2001 年 1 月底，積金局共接獲以下 239 宗投訴：

(A) 與勞資關係有關的投訴	%
➤ 減薪	27
➤ 把僱員迫轉自僱人士	12
➤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	15
➤ 拖欠供款	3
➤ 其他（如被解僱）	10
(B) 其他（包括對受託人及中介人的服務、 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法例的不滿）	33
<hr/>	
合計 100	
<hr/>	

10. 調查工作所遇到的困難之一，是約五分之一的投訴均為匿名投訴。積金局將對資料充足而投訴成立的個案展開檢控行動。

11. 積金局與勞工處已設立機制，用以轉介與勞資事宜有關的投訴（勞工處接獲的投訴的詳情載於附件）。積金局與勞工處在投訴人的同意下，可互換資料，進行執法，以查明投訴個案除了觸犯強積金法例外，是否還觸犯了與勞資事宜有關的罪行。截至 2001 年 1 月底，積金局轉介 7 宗與勞資事宜有關的投訴往勞工處進行調查，而勞工處亦轉介 7 宗涉及強積金事宜的個案給積金局跟進。積金局與勞工處會徹底調查收到的投訴個案，並致力通過積極的宣傳及聯合巡查行動以打擊僱主的不法行爲及保障僱員的權益。

公眾教育及宣傳

12. 積金局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2001年的教育及宣傳重點將是向市民灌輸投資知識。推廣強積金渠道包括電台節目、地鐵巡迴展覽、宣傳單張、互聯網廣告及有獎問答遊戲及在民政事務處解答市民有關強積金問題。

結語

13. 請成員參閱本文內容。積金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及確保強積金制度的有效實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1年2月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1年2月15日會議討論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跟進事項」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在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期間，勞工處共處理19宗因強積金的推行而涉及更改僱傭合約條款或解僱僱員的投訴，其中11宗是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後接獲的。在這19宗個案中，有7宗是僱主涉嫌因強積金而解僱僱員，6宗是僱主涉嫌因強積金的推行而削減薪酬或其他福利，3宗是僱主擬以強積金計劃取代現行職業退休計劃，2宗是僱主涉嫌錯誤地從僱員的解僱補償中扣減強積金供款，另有1宗是關於僱主以承包合約代替僱傭合約。

經勞工處向當事人提供調解服務或意見後，有7宗個案已獲解決。另有7宗個案，由於勞資雙方對案情有爭議，已交勞資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餘下5宗於2001年1月期間收到的投訴仍在處理中(包括2宗已安排調解會議，2宗個案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1宗個案已舉行調解會議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將個案交予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審理)。

此外，香港職工會聯盟於去年11月27日及12月7日共轉介了32宗個案給勞工處，該等個案大多是僱主涉嫌因強積金的推行而更改工資或僱傭條件，及僱員被迫轉為自僱人士。勞工處已與積金局協調處理這些個案。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個案的僱主均否認指控或聲稱於更改僱傭條款前已獲僱員的同意。有部份個案由於僱主的資料不全，以致未能跟進。勞工處已將個案結果回覆職工盟，並要求工會提供投訴人或涉案機構的進一步資料，以協助查證。

勞工處
2001年2月